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69113号

采 购 人： 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9113 号
2. 项目名称：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350 万元
4. 最高限价：33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医用气体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含液氧站及汇流排辅助氧源）、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含吸引站）、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含压缩空气站）、病房终端、护理呼叫系统、设施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3 投标人具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压缩机（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320549-8087、1805621986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华路 633 号

联系人：桑老师

联系方式：0552-3973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联系人：王春玉、胡贝、郝云飞、赵绍军

联系方式：0551-65320549 或 65307749 转分机号 8087/1805621986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2026__年__10__月__15__日__17__时__00__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 / __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 / 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90__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__60__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10%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家 </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u> (4) 收取账号： <u>12190001040015644</u> (5) 退还时间： <u>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转账/电汇</u> (3) 收费标准： <u>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40%。</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table><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40%=0.6 万元 （500—100）万元×1.1%×40%=1.76 万元 （1000—500）万元×0.8%×40%=1.6 万元 （5000—1000）万元×0.5%×4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40%=1 万元 合计收费=0.6+1.76+1.6+8+1=12.96(万元)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5320549 或 65307749 转分机号 6305、1372057468</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6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最终有效期为该合同货物最迟供货期之后 5 个工作日)为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中标人供货完成后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可选择是否预付款，如中标人需要预付款支付，需提供保函；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龙子湖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	验收方式	合同签订时或设备开箱验收前，乙方提供购买 整机 原厂质保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5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整机原厂质保。
6	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	------	------

实质性参数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注：1.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2. 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标注“★”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1	医用气体系统	330	1 套	否

（三）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属行业	备注
1	医用气体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液氧站 1. 液氧站基本要求 1.1. 配置 2 套液氧储罐、两套气化器、1 套液氧站减压装置； 2. 低温液氧贮槽 ▲2.1. 材质：内容器、外容器材质为 S30408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表面不锈钢防腐处理； ▲2.2. 低温液氧罐具备连续每小时输出$\geq 800\text{Nm}^3$ 氧气能力，低温液氧罐内压力始终维持在 $1\text{MPa} \pm 0.2\text{MPa}$，当贮罐内压力大于 1.2MPa，优先使用贮罐内多余的压力氧气（提供设计方案或承诺函）。 2.3. 内容器几何容积$\geq 4.99\text{m}^3$；	工业	/

	2.4. 设计压力：≥1.6MPa； 2.5. 工作压力：≥1.5MPa； ▲2.6. 绝热形式：高真空多层缠绕绝热； ▲2.7. 依据 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 GB/T18442-2019《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试验方法，静态蒸发率≤0.45%/d（LN₂）或静态蒸发率≤0.30%/d（LO₂）（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2.8. 额定充满率：≤95%（提供产品设计图纸、质量证明书或设备铭牌复印件）； ▲2.9. 安全附件：带数显及远程智能液位计（液位计选用差压液位计，数显远传液位表，具备液位及压力远传输出，可实现现场观测与实时远程监控，数据更新时间≤5min）。液氧罐防爆采用双安全阀和爆破片及压力表、液位计等，顶部进液和底部进液配双阀； 2.10. 设计使用年限：≥20 年； 2.11. 液氧罐数据传输到值班室实时监控液氧。 2.12. 另配置压力表和安全阀各一套。（每年计量检定） 3. 空温式汽化器 ▲3.1. 单台汽化量：≥300Nm³ / h； 3.2. 设计压力：≥3.0MPa； 3.3. 最高工作压力：≥3.0MPa； 3.4. 设计温度：-196℃~+50℃。 3.5. 进口温度-196℃。 3.6. 汽化器内管材质 304（S30408）及以上不锈钢材质、换热翅片材质为 5083 及以上材质铝合金。 3.7. 压降：≤0.05MPa（优化流道，无偏流） 3.8. 使用寿命：≥15 年（铝合金+防腐） 4. 氧气减压装置 4.1. 结构形式：双回路设计，一用一备，具有减压功能； ▲4.2. 材质要求：阀门、钢管等为 304（S30408）及以上不锈钢，减压器为 304 及以上不锈钢，整体脱脂、禁油符合相关规范。 4.3. 额定输出流量：≥300m³ / h 4.4. 压力匹配：进口压力 0.3~2.5MPa，出口压力 0.1~1.0MPa。 4.5. 性能：压降≤0.03MPa，阀门密封等级零泄漏，寿命≥15 年，设备带减压阀、安全阀、过滤器、压力表、截止阀、仪表阀、止回阀等安全配件。 （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由全自动氧气汇流排、氧气分气缸、氧气稳压		
--	---	--	--

	装置、医用气体压力报警装置、管道、阀门组成。 1. 医用气体（氧气）汇流排 1.1. 技术要求： 1.1.1. 氧气汇流排采用双排气瓶，每排 10 瓶，双路控制系统。站内设安全阀，在输出压力过高或过低时，报警器能自动发出声、光报警，以便值班人员及时处理。 1.1.2. 每套全自动氧气汇流排包含 1 个减压切换装置、2 根全铜材质的高压集气管、30 根高压金属软管、1 台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报警装置。 1.1.3. 具有医用气体汇流排软件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减压切换装置 1.2.1. 采用≥ 7 寸的触摸屏显示输出压力、输入压力、运行状态、报警记录等，可通过触摸屏调整汇流排切换压力及报警压力（提供产品实物照片、显示界面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具备数据远传功能，可接入远程监控系统或医院中央监控系统，便于远程查看运行数据； 2. 氧气分气缸 2.1.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 2.2. 两进五出，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配套。 3. 医用中心供氧管网系统 4. 分气缸出口连接到 1 号楼氧气主管道，保障氧气供应。 4.1. 医用中心供氧管道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4.1.1. 主管道压力 0.9 MPa 4.1.2. 分管道、终端压力 0.2~0.5 MPa 4.1.3. 氧气终端流量 ≥ 10 L/min 4.1.4. 管道氧气流速 ≤ 10 m/s 4.1.5. 系统泄漏率每小时 ≤ 0.5 % 4.1.6. 管道接地电阻 < 10 Ω 4.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管道选材 4.2.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除设备带内的管道采用材质为 TP2Y 的低压铜管外，其余管道均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GB/T 14976-2012 要求的不锈钢无缝钢管，材质为：06Cr19Ni10。管道规格以设计图为准。 4.3.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管道连接 4.3.1. 不锈钢管道与阀门、设备、终端连接采用 YC 系列球形接头连接； 4.3.2. 不锈钢管道三通、弯头处采用不锈钢管件连接；		
--	--	--	--

	4.3.3. 不锈钢管道采用氩弧焊焊接； 4.3.4. 铜管采用钎焊焊接。 5. 氧气稳压装置（含氧气管路过滤器） 5.1. 配置：每病区各配置 1 台；分别控制相应病区氧气终端压力。 5.2. 技术要求 5.2.1. 进口压力：0.6-1.0MPa 5.2.2. 出口压力调节范围：0.3-0.5MPa 5.2.3. 流量范围：0-24m³/h（普通病区）；0-48m³/h（手术层、ICU 层） 5.2.4. 双回路设计，具有减压、稳压功能；保证一道检修时另一道正常工作，在流量大时，还可双路同时供气，可确保任何一个用气点的压力、流量保持均匀、稳定 5.2.5. 氧气稳压装置出口设有安全阀，在分管压力超过工作压力的 1.1~1.25 倍自动排气卸压。 6. 氧气楼层检修阀 6.1. 每病区各配置 1 只检修阀，以便于各病区检修。 7. 医用气体压力报警装置 7.1. 配置：每病区配置 1 台医用气体压力报警装置 7.2. 技术要求： 7.2.1. 监测气体类型：两气/三气 7.2.2. 显示：数显（三位） 7.2.3. 材质：亚克力面板，碳钢板金底盒 7.2.4. 功能：实时监测医用气体压力，并在故障时发出声光报警；压力传感器断线侦测；报警参数可设置，断电恢复自启动，数据不丢失 7.2.5. 通讯：可实现数据远传，能将各气体压力值，工作状态通过 RS-485 总线传输 8. 氧气质量流量仪 8.1. 每病区配置 1 台氧气质量流量仪，配有 RS485 通讯接口，能接入医用供气设备远程运维系统与医院的智能化系统联网，进而实现数据打印和远程计量抄表。 8.2. 主要参数： 8.2.1. LCD 液晶屏显 8.2.2. 流量范围：3~300L/min 8.2.3. 准确度：±1.5% 8.2.4. 显示：流速 LCD 三位，总量 LCD 八位 8.2.5. 输出标准 Modbus 协议的 485 信号 （三）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	---	--	--

	1. 中心吸引系统主要技术要求 1.1. 吸引站负压调整范围 $-0.02\text{MPa} \sim -0.07\text{MPa}$ 1.2. 吸引站负压报警范围 负压值低于-0.073 MPa 或高于-0.019 MPa 1.3. 系统小时泄露增压率 $\leq 1.8\%$ 1.4. 系统接地电阻 $< 10\ \Omega$ 1.5. 吸引终端流量$\geq 30\text{L/min}$ 2. 医用中心吸引站 医用中心吸引站采用 1 套医用真空负压机作为负压源，配置 2 台负压罐、1 台集污装置、1 台负压气体分气缸。 2.1. 医用真空负压机 2.1.1. 医用真空负压机由 2 套油旋片真空泵（原厂自研或必康美德、里其乐、普旭）、2 台细菌过滤器、1 台负压控制柜（含报警装置）组成。 ▲2.1.2. 医用真空负压机须具有软件或电气控制系统知识产权证或证明文件，避免知识产权侵权。（投标人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3. 油润滑旋片真空泵技术要求 2.1.3.1. 电机轴功率$\leq 5.5\text{kW}$ 2.1.3.2. 最大抽气量：$200\text{m}^3/\text{h}$ 2.1.3.3. 噪音$\leq 70\text{dB(A)}$ 2.1.4. 负压机控制柜 2.1.4.1. 采用 PLC 逻辑程序控制器，具有可编程的功能，控制泵的自动启动和停止；多泵交替循环工作，增加系统可靠性与使用寿命 2.1.4.2. 具有自动控制及人工控制两种工作模式 2.1.4.3. 为真空泵配电，满足设计需求 2.1.4.4. 电控柜带报警系统，实现负压值高于-0.019 MPa 或低于-0.073 MPa 时欠压/超压自动声光报警装置启动工作，在 55 dB(A) 噪音环境下，在$\geq 2\text{m}$ 范围内可听到声音报警信号，同时可看到红色的光报警，与此同时真空泵自动关机或启动。 2.1.5. 细菌过滤器 2.1.5.1. 过滤精度：$0.1\ \mu\text{m}$ 2.1.5.2. 处理空气量：$\geq 300\text{m}^3/\text{h}$ 2.1.5.3. 过滤效率：$\geq 99.995\%$ 2.2. 负压罐 2.2.1. 医用中心吸引站内配置 2 台 2.2.2. 单台容积：$\geq 2\text{m}^3$		
--	---	--	--

	2.2.3. 材质：碳钢 2.3. 负压气体分气缸 2.3.1. 材质：不锈钢 2.3.2. 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配套，接口尺寸不小于进负压站的主管尺寸，并预留一个接口。 ▲2.4. 保修期内需提供每年至少一次针对负压系统的保养，包含负压机保养、所有滤芯更换等服务 3.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管网系统 3.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管道选材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管道除设备带内的管道采用材质为 TP2Y 的低压铜管外，其余管道均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GB/T 14976-2012 要求的不锈钢无缝钢管，材质为：06Cr19Ni10。管道规格以设计图为准。 3.2.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管道连接 3.2.1. 管道与阀门、设备、终端连接采用 YC 系列球形接头连接； 3.2.2. 管道三通、弯头处采用管件连接； 3.2.3. 不锈钢管道采用氩弧焊焊接。 3.2.4. 铜管焊接采用钎焊焊接。 3.3.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管路维修阀 3.3.1. 大楼每病区各设 1 只吸引系统管道维修阀组件，以便于各病区检修。 3.4. 医用气体压力报警装置（与氧气、空气共用） （四）医用压缩空气系统 医用压缩空气系统由空气压缩站房设备、空气储罐、空气二级稳压箱及空气管网系统组成。 1. 医用空气压缩系统主要技术要求： 1.1. 主管道压力 0.5-0.9 MPa 可调 1.2. 分管道、终端压力 0.4~0.5 MPa 1.3. 终端流量 ≥ 40 L/min 1.4. 管道流速 ≤ 10 m/s 1.5. 系统泄漏率每小时 ≤ 0.5 % 2. 医用空气压缩站设备 2.1. 医用空气压缩站房设备包含 2 套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2 台空气储罐、1 台空气分气缸 1 台医用气体监测装置。 ▲2.2.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为无油涡旋式（推荐品牌：原厂自研或艾璞精机、浙江高领、汉钟精机整机） ▲2.2.1. 医用空气压缩机须具有软件或电气控制系统知识产权证或证明文件，避免知识产权侵权。（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加		
--	--	--	--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2. 医用空气压缩机须具有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证须载明为医用空气压缩机或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2.2.3. 每套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包含 1 套无油空压机组、1 台吸附式干燥机、1 台 P 级预过滤器、1 台 S 级精密过滤器、1 台 C 级活性炭过滤器、1 台储气罐、1 件底座。 ▲2.2.4. 医用空气压缩机输出空气含油量：≤0.1mg/Nm³ ▲2.2.5. 医用空气压缩机输出空气露点：≤-23.1℃ ▲2.2.6. 无油空压机组：每套无油空压机包含 3 个单机功率为 5.5KW、单机排气量为 0.6m³/min、排气压力≥0.8MPa 的无油涡旋机头。 2.2.7. 吸附式干燥机：单台处理量：≥1.8m³/min，工作压力：1.0MPa。 2.2.8. P 级预过滤器单台空气处理量≥1.8m³/min，过滤精度 1 μm。 2.2.9. S 级精密过滤器：单台空气处理量：≥1.8m³/min，过滤精度：0.01 μm。 2.2.10. C 级活性炭过滤器：单台空气处理量：≥1.8m³/min，含油量：≤0.005PPm。 2.2.11. 储气罐：材质采用优质碳钢，单台容积：≥0.15m³，设计压力：1.0MPa。 2.2.12. 电气控制组件 2.2.13.1. 含中央处理器模组、触摸屏(≥7 寸)、传感器等控制部件 2.2.13.2. 电压：3N~380V；频率：50Hz；输入功率：20.5kVA 2.2.13.3. 为空压机及其后处理设备配电 2.3. 空气储罐 2.3.1. 配置 2 台空气储罐，单台空气储罐规格为 2.0m³，工作压力 1.0MPa， 2.3.2. 空气储罐采用不锈钢材质。 2.3.3. 空气储罐须符合压力容器相关要求。 2.4. 医用气体监测装置 2.4.1. 集成露点、一氧化碳、氧浓度的监测装置 2.4.2. 显示屏：5 英寸高清彩色触控屏 2.4.3. 一氧化碳量程：0-50PPM；露点测量范围：-60~20℃td；露点精度：≤±2℃td；氧浓度量程：0-25%vol 2.4.4. 数字输出：RS485 2.4.5. 工作温度：-20~70 °C	
--	--	--

	2.5. 空气分气缸： 配置 1 台空气分气缸，不锈钢材质，配置不少于 1 进 3 出 4 个阀门及接口。 3. 空气二级稳压箱 在配置压缩空气系统系统的病区压缩空气管道前端，控制各病区的空气的终端压力。 3.1. 进口压力：0.6-1.5MPa 3.2. 出口压力调节范围：0.4-0.6MPa ▲3.3. 流量范围：0-80m³/h 3.4. 双回路设计，具有减压、稳压功能；保证一道检修时另一道正常工作，在流量大时，还可双路同时供气，可确保任何一个用气点的压力、流量保持均匀、稳定 3.5. 出口空气减压器设安全阀在分管压力超过工作压力的 1.1~1.25 倍自动排气卸压 4. 空气管网系统 4.1. 医用空气系统管道选材 医用空气管网系统除设备带内的管道采用材质为 TP2Y 的低压铜管外，其余管道均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GB/T 14976-2012 要求的不锈钢无缝钢管，材质为 06Cr19Ni10。管道规格以设计图为准。 4.2 每个楼层主管道预留空气接口，为以后科室增加空气端子用。 5. 医用气体压力报警装置（与氧气、负压共用） ▲6. 保修期内需提供每年至少一次针对空压系统的保养，包含空压机保养、所有滤芯更换等服务 （五）医用气体终端设施 1. 病房设备带（原厂自研） 1.1. 选用材质为铝合金的设备带，宽度≥215mm，厚度≥65mm，外表喷塑；结构≥三腔体，即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分道敷设；强、弱电采用穿 PVC 软导管方式铺设，电、气分离保证安全。 ▲1.2. 设备带需具有对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抗菌功能（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设备带需通过耐腐蚀（中性盐雾）实验（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气体终端（原厂自研） 2.1. 采用德标制式双密封气体终端，各种气体输出口接头不具有互换性，最高工作压力时泄漏率≤0.5%； 2.2. 气体终端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双阀结构设计，带有检修阀，保证不切断区域供气情况下对单独的终端进行维修； 2.3. 气体终端要求 100%经过耐压测试，不同气体出口均采用颜色	
--	---	--

	及文字加以标识，方便辨别使用；气体终端带脱卸保护压盖设计，具有可靠的双排钢珠或钢针设计、二步操作的插拨保护功能，保证使用安全。 2.4. 终端装饰盖采用全金属材料 ▲2.5. 终端插拔次数≥10000 次无故障。（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气体终端满足 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第 1 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和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相关标准。 3. 床头照明装置 3.1. 病房内每床配 1 套床头照明装置。床头灯选择 4W 嵌入式床头。 4. 电源插座 4.1. 普通病床每床配置 3 组五孔电源插座，抢救室每床配置 4 组五孔电源插座。 5. 终端检修阀 5.1. 病房每条设备带内设置氧气检修阀 1 套，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以便于病房检修。 6. 漏电保护器 6.1. 在每条设备带上 16A 漏电保护开关 1 个，产品具有过压保护功能，同时提供触电、漏电保护。 （六）智能护理通讯系统 为每病区各部署一套智能护理通讯系统，旨在搭建高效的信息桥梁，切实保障医患之间的即时沟通与响应需求系统组成： 智能护理通讯系统由呼叫主机、病房分机、厕所应急分机组成。每个护士站设置 1 台呼叫主机，每张病床床头设置 1 个传呼分机，每个病房的厕所设置 1 个厕所应急分机。 1. 智能护理通讯主机 1.1. 主机面板采用 PMMA 材料雕刻加工一体成型，边框使用铝材质喷砂氧化，不褪色 1.2. 主机窗口多功能显示、双向呼叫、双工通话 1.3. 主机可检测分机故障，并自动报警通过屏幕显示分机号码 1.4. 主机可设置护理级别，并且可设定高级护理优先分机呼叫存储，显示屏多功能显示 1.5. 主机话筒广播、音频宣教广播、语音报号功能 1.6. 主机、分机振铃音量、音乐自由调整设置 1.7. 支持功能扩展添加 1.8. 标准主机分机容量为 40 门、50 门、60 门		
--	--	--	--

	2. YH-6399W 床头分机 2.1. 采用氧化铝拉丝工艺面板，永不褪色 2.2. 具备呼叫通话、叫通指示、呼叫清除功能 2.3. 可作为广播机使用 2.4. 采用固定式呼叫开关 3. YH-6089L 卫生间分机 3.1. 满足紧急呼叫要求设计，优先级最高 3.2. 在呼入状态下，再次按下按键，可清除呼叫 3.3. 防水、防尘工艺设计，适合卫生间、淋浴间等潮湿环境使用 配置电脑一（工作站 cpu $\geq$ i7 14700KF 存储 SSD $\geq$ 2T 内存 $\geq$ 32 DDR4）台用于监控液氧系统、氧气系统、负压系统、压缩空气系统。 （七）土建配合条件 1. 液氧站站房配套设施由供应商提供（包含防爆灯，视频监控（一内一外），绝缘地垫），首次防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登记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空压机、负压机、分气缸基础由供应商提供； 3. 室外管路土建由供应商负责； 4. 设备带上方穿管需考虑明敷进行包管处理，吊顶可能会提前封闭，需考虑配合； 5. 现场施工更换原汇流排等需做好安全措施，保证医院氧气供应 6. 气体站房由院方提供房间，安装由供应商负责；具体空间布局见附图，呼叫系统图纸、设备带图纸、室外管道图纸、液氧站图纸见附件； 7. 心内科设备带加网口，数量 12 个； ★相关配置需求： 1. 配置低温液氧储槽 2 台，单台容积：5m³； 2. 氧气汇流排站 2×10 瓶组； 3. 医用真空负压机 1 套； 4.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2 套； 5. 智能护理通讯系统主机 4 台、走廊显示屏 4 台、传呼分机(含手持机)86 套、卫生间分机 39 套； 6. 铝合金设备带，设备带上共配置电源插座 563 组、床头灯及灯开关 177 套，每条设备带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1 个； 土建，管网系统等其余配置，参考施工图纸； 7. 压力表、安全阀各一套备用		
--	---	--	--

三、项目概况

医用气体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含液氧站及

汇流排辅助氧源）、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含吸引站）、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含压缩空气站）、病房终端、护理呼叫系统、设施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

1. 液氧站：包含 2 套 5m³ 的低温液氧储罐及配套设施。

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包含全自动氧气汇流排、氧气稳压装置、氧气质量流量仪、医用气体压力报警装置（与负压、空气共用）、管道系统等；

3.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包含 1 套医用真空负压机、负压罐、医用气体压力报警装置（与氧气、空气共用）、管道系统等；

4. 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包含 2 套医用空气压缩机、空气储罐、空气二级稳压箱、医用气体压力报警装置（与氧气、负压共用）、管道系统等；

5. 病房终端配套设施：包含病房设备带、各类气体终端、电源插座、灯及开关、传呼分机（另行采购）、氧气维修开关、漏电保护器等；

6. 管网系统：氧气、负压和压缩空气的主管、楼层分管及进病房的支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 GB/T 14976-2012 要求的不锈钢无缝钢管，材质为：06Cr19Ni10，设备带内的管道采用材质为 TP2Y 的低压铜管。

7. 病房呼叫系统。

四、技术标准、规范

YY/1468-2016《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 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3836.4《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本质安全型电路和电气设备》

医疗综合大楼原始建筑平面图

国家、行业、地方等其他现行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等。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设备报总价及各配置分项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完成“采购清单”所列明的一切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建设应有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工程脚手架搭拆费、安装工程措施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六、其他要求

（一）应急服务要求

1. 备品备件: 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应是新品。中标人应保证 10 年以上零部件供应期, 并对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及时响应。

2. 专用工具: 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3. 接到报修后应及时响应, 若未及时修复设备故障, 应提供备用设备供院方使用。

（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 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 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 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 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货物在验收时, 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证明等材料; 提供制造厂家出具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 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 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4）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 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 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5）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等要求进行验收。

（三）培训要求

1. 技术人员厂方培训: 维修维护人员培训不少于 1 人, 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和完整规范的培训资料, 培训结束获得厂方授权或资质许可, 一切费用(包含交通、食宿、资料、工具材料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设备使用培训: 不少于 2 人, 直至完全掌握设备应用技术, 并获厂方资质许可; 一切费用(包含交通、食宿、资料、工具材料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间内, 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故障, 中标人将免费修理或替换该设备。

（五）产品综合性能

1. 技术先进性: 具有自主创新的设计和理念。包含但不限于采用环保新型材料、传感技术、集成度等成果, 提升诊疗精准性、安全性和独特性。

2. 设备性能与可靠性: 具备持续稳定运行能力,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能够在工作中避免故障或失效, 具有较高可靠性, 故障率低。具有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保护能力, 保障患者生命安全与医疗操作的有效性。

3. 使用和维护便利性: 配备全中文（或指定语言）图形用户界面, 操作流程简明, 易清洁易保养, 零件标准化通用性, 并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及故障诊断指南。确保医护人员可独立完成日常操作及基本维护工作。

4. 安全性高: 通过国家和行业强制性产品认证, 具备硬件和软件安全保护系统与警示标识提醒, 具备操作手册含安全警告与说明等, 确保全生命周期的使用安全。

（六）验收

1、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一系列技术材料, 为采购人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设备的有关证明, 如产地、出厂合格证、质量保

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并在交货时必须随装箱。

2、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可以视情决定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

3、设备如需检测的，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送检，检测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1.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支持资料显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每满足一项 1.3 分，共 21 项，共 27.3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2.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般参数（未标记“▲”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审。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载明的为准），每满足一项 0.05 分，共 148 项，共 7.4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3. 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负偏离 5 项及以上的，第 1 小项不得分，一般参数（未标记“▲”的技术参数）负偏离 10 项及以上的，第 2 小项不得分。全部参数负偏离 15 项及以上的，此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不得分。 注：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标注“▲”的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证	0-34.7 分

		明材料类型，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CMA”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提供卫健委官网查询截图、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产品业绩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医院医用气体系统业绩（须同时包含中心供氧系统）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业绩合同中产品须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	0-3 分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5 年整机原厂质保）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整机原厂质保的，加 3.15 分，最高加 6.3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不加分）。 注：以《商务响应表》中填写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	0-6.3 分
	产品技术先进性及维修便利性等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优越、性能稳定的得 3 分；所投产品技术较先进，运行稳定的得 2 分；所投产品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的得 1 分。 2、所投产品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 3 分；所投产品维修较便利，故障率较低的得 2 分；所投产品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0-6 分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计划、调试流程、安全措施等方面。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适合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内容片面不全，基本适合项目需求，可行	0-5 分

		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培训、各种技术参数设定、软件的培训和应用、简单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方法与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方案等方面。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适合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内容片面不全，基本适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售后与应急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与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售后人员配备等方面： （1）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零配件更换服务、备品备件供应及服务便利化措施等方面： （1）应急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可以得到充分保障，应急服务响应及时，方案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备品备件供应基本可以满足使用，应急服务响应较及时，方案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3）应急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有待提升，方案实用性有待加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10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u>30</u> 分）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30</u> % × 100
----------------	---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合同签订后，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供货及安装，供货安装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满足投标文件所有响应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投标文件所有响应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符合本院验收程序。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条款不清晰或有歧义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和出具验收结论。 3、异议期限：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合同签订时或设备开箱验收前，乙方提供购买原厂质保服务合同和发票等证明材料 2、货物验收时，如果甲方对货物的质量（如：可能是试用过的设备或旧设备）等存在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邀请质量检测部门对该设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如果乙方拒绝进行质量鉴定检测，甲方可认定该设备不符合要求。 3、乙方免费提供专用维修工具等，免费提供校准、检测和质量控制相关服务、备件清单等维修资料及技术规范，免费提供各维修模式密码。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1、设备符合产品注册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设备出厂日期为近 1 年内，否则按退货处理。 3、如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设备整机保修期 <u>XX</u> 个月（含所有配件，除_____外），人为因素破坏的除外。保修期自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零配件费、工时费等为维修设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5%以上，即每年故障和维修时间少于 18 天，如超过，则按照 1:5 顺延保修时间。 2、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现场时间 24 小时。 3、该设备具备与信息系统互联功能的（如：PACS、LIST、手术麻醉系统接口等），必须免费开放所有接口功能，按我院信息科相关要求确保信息安全等。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培训设备使用和维修有关人员等并且提供相关培训资料，现场使用操作培训和定点医院培训均不少于 2 人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对设备的软硬件均能正确熟练使用；厂方免费专业维修培训不少于 1 人次。培训范围：设备原理、临床应用、操作、维修保养、清洗消毒等。 2、乙方提供与该设备使用有关技术服务（如制定设备操作规程等）、学术和维修交流等。 3、乙方在销售过程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禁止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医疗系统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对医疗设备相关硬件、软件的安装、更新、升级、维修等必须通知医院医疗设备科。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换退货实际费用。两次交货不合格，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货物整机或部分主要部件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立即解除合同。

		3、合同货物到达指定位置满 30 天仍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和技术性能验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予退货或调换同样规格新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按设备平均工作日效益计算）。否则，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立即解除合同。 4、如果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如：注册证过期后不能及时补办，进口货物没有与之对应的报关单和商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试运行结束后，超过 5 个月不能完成验收，且没有充分的理由，则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立即解除合同。 5、乙方有上述情况之一，被甲方解除合同的，除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责任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若乙方所供货物如因资质证件或货物质量问题被政府相关机构罚款，乙方应承担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济损失可估算的）；若造成的损失无法估算（如影响重大工程的工期、政府机关检查、重要检查活动的迎查工作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3 倍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蚌埠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配置清单、谈判承诺内容和其他约定条款进行到货清

		点和技术性能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在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乙方负责设备免费就位、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期间所发生一切与设备调试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货物验收时,如果甲方对货物的质量(如:可能是试用过的设备或旧设备)等存在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邀请质量检测部门对该设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如果乙方拒绝进行质量鉴定检测,甲方可认定该设备不符合要求。 3、乙方免费提供专用维修工具等,免费提供校准、检测和质量控制相关服务、备件清单等维修资料及技术规范,免费提供各维修模式密码。 4、开箱接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